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金额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1号）核准，上海沿浦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4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00,000.00元。

2022年11月8日，在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47,169.81元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款了379,652,830.19元给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开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闵行支行的账号为127907820510222的专用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578,301.87元，其中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47,169.81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2,231,132.0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421,698.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07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使用15,500万元部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于2023年11月18日前将上述15,500万元额度内已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23年8月31日已投入金额
1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	17,525.00	17,224.78	12,076.51
2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26,465.00	20,517.39	4,550.10
合计		43,990.00	37,742.17	16,626.61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6,626.61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其中部分临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6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及子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

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上海沿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济赛

朱济赛

李华东

李华东

